

参展申请表格及合约

申请截止日: 2012年2月15日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地址 (展会相关资料邮寄处地址, 如必须使用EMS请注明) _____

国家 / 城市 / 邮政编码 _____

展会相关事宜直接联系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职位 _____ 法人代表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属于协会会员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1) 生产商 (2) 经销商 (3) 进口商 (4) 分销商 (5) 服务公司 (可选多项)

公司总部名称、包括完整地址及所在国家 _____

公司发票抬头及联系地址 (如与上述信息相同, 则无需填写)

发票抬头 _____ 电话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价格

我司希望参展并申请

室内光地价格	平方米	长 (米) × 宽 (米)
2,200 人民币/平方米 (最小 12 平方米)		

- 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 50%
- 为光地展商提供多种搭建套餐选择, 请联系主办单位了解详情。

联合参展商: 每家联合参展商须交付1,800元人民币的联合参展费用。请联系主办单位索取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注册及参展展品均为我司财产: 是 否

若选择否, 请列明展品所属公司: (完整地址)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完整填写附件, 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请仔细阅读所附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参展者认可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内的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展会的要求

参展单位 (盖章):

主办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法人签字

负责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详细填写本页, 连同第一页一并回传)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在会刊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中请将我司排在字母_____下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1. 水和污水展区

- 1.1. 水萃取、海水淡化
- 1.2. 水和污水处理
- 1.3. 机械-物理工艺
- 1.4. 化学-物理工艺
- 1.5. 生化工艺
- 1.6. 污泥及残渣处理
- 1.7. 排水及下水道
- 1.8. 水管, 管道
- 1.9. 管道建设与维修
- 1.10. 下水道的检查, 清理与维修
- 1.11. 水泵及起重滑车
- 1.12. 出水口及配件
- 1.13. 膜及膜分离技术
- 1.14. 末端净水系统

2. 垃圾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展区

- 2.1. 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
- 2.2. 垃圾箱、运输车及车厢结构
- 2.3. 转运装置和转运站
- 2.4. 城市道路清洁与维护设备
- 2.5. 餐厨垃圾处理
- 2.6. 医疗废弃物处理
- 2.7. 机械-生物处理
- 2.8. 热量利用
- 2.9. 垃圾发电(生物质能)

 2.10. 垃圾填埋

- 2.11. 资源回收和再利用
- 2.12. 废料供应商、渠道商、贸易商
- 2.13. 安全防护

3. 大气与空气污染治理展区

- 3.1. 脱硫与脱硝
- 3.2. 除氨除尘
- 3.3. 工业废气治理
- 3.4. 厨房油烟净化
- 3.5. 机动车辆尾气的处理
- 3.6. 室内空气净化
- 3.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 节能技术、服务与产品展区

- 4.1. 节能减排成果展示
- 4.2. 工业节能技术与装置
- 4.3. 供热制冷、照明与配电系统节能与改造
- 4.4. 雨水收集与余热余压利用
- 4.5. 节能服务与合同能源管理
- 4.6. 其它节能技术与产品

5. 其它污染防治领域

- 5.1. 噪声与振动控制
- 5.2. 生态恢复与保护
- 5.3. 其它相关的技术

6. 环境测量, 控制和实验室技术

- 6.1. 实验室设备
- 6.2. 测量仪器
- 6.3. 分析仪器
- 6.4. 监测系统
- 6.5. 水, 污水, 废物和空气的过程控制
- 6.6. 环境信息系统

7. 环境管理与服务

- 7.1. 废弃物处置服务
- 7.2. 给水和污水处置
- 7.3. 咨询, 环境管理和环境审核
- 7.4. 融资/市场营销
- 7.5. 数据处理,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 7.6. 分析实验室

8. 教育和科研

- 8.1. 社团和组织
- 8.2. 研究机构
- 8.3. 专业出版社, 文献
- 8.4. 培训和教育

1) 若同时展示多种产品, 请注明展出重点:

2) 以下产品将会在现场出现

3) 展位划分特殊要求

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 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展会名称:
IE expo 2012 中国环博会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12年3月7日至3月9日(周三至周五)
09:00 – 17:00

主办方: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上海中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目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正在组建合资企业操作 **IE expo**, 等合资企业成立后, 所有合同签署方将自动改为该合资企业。

联系方式:
上海中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山西路1602号宏汇国际广场 803-805室 (200235)
电话: (+86 21) 5459 -2323
传真: (+86 21) 5459 -2358
邮箱: ie-expo@zhongmao.com.cn
www.ie-expo.cn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1602号宏汇国际广场 803-805室 (200235)
电话: (+86 21) 2020 – 5500
传真: (+86 21) 2020 – 5666
邮箱: fatchina@mimi-shanghai.com
www.ie-expo.cn

参展条款

以下所述的所有价格均是净价, 不需附加增值税。

1 申请

申请必须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 填写完毕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盖章, 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 送达给主办方。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申请截止日期是**2012年2月15日**。通过申请, 展商向主办方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强烈意愿, 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 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 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 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参展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 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本次展会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 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 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 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主办方有最后的决定权, 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 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对于此类展品有一个例外, 即不在参展商参展范围内, 而是为了展出目的而使用的展品(例如为演示目的)。主办方可以将特定的展出物品排除在参展许可之外, 并将参展许可与一定的条件联系起来。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 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 1, 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书面许可。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 需缴纳**1,8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 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 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 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主办方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主办方将随后出具参展费发票。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 遵守参展条款, 技术指南和管理规定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 主参展商也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主办方的服务, 主办方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 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 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 抵押权

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展馆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为 12平方米): 2,200元人民币/
平方米上层展位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位价格的 50%

b) 除了展馆的租金, 参展费也包括主办方提供的广泛服务, 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计算面积时, 不到一平方米的面积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 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 柱子, 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主办方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立刻开具总展位费**50%**的预付款通知。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 则该 **50%**的预付款将如数归还; 如果该申请人单方退展, 其总展位费 **50%**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在展位分配之后, 主办方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同时参展商须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展位费用**50%**汇入主办单位指定账户, 余款于**2012年2月7日**前付清。在**2012年2月7日**之后报展的展商, 须一次性付清全部参展费用。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 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如果参展商向主办方订购服务, 在参展商没有向主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 主办方有权停止包括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对主办的付款义务。为确保主办者的利益, 基于主办方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 主办方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抵押权。参展商必须及时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通知主办方。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 主办方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位设施并且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售,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况下, 法律允许将该抵押品归属的有关法律条款失效。主办方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位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除非损失是由于主办方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 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 第三方必须宣布接受相关义务或者允诺向主办方支付所欠的款项, 而且主办方必须宣布其与第三方达成一致。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性质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 需向主办方支付每次**50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费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主办方错误造成, 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 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 主办方可以搭建展台隔板,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板及其他展台壁板(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主办方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为避免对相邻展台造成影响, 面向相邻展台的隔板必须为白色、空白。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 4)

付款收据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 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主办方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 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汇款帐户信息请详见付款通知。转帐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 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代表合同要约。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主办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 租赁合同生效。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的合同于参展确认做出时成立。根据合同主办方有权在展位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主办方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 需在一周内向主办方提出反对, 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 均可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主办方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 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主办方提出主张。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 主办方可以改变空间分布, 尤其是改变参展商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 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度预定, 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定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然而这些事后的改变不能超过参展商被合理预计所接受的范围。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 主办方将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主办方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 而在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时出现了损害, 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主办方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 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取消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如果在参展确认书中明确给予确认, 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 主办方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主办方的要求, 通用条件和由主办方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 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 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主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 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 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 或参展条款, 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 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 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 主办方有权不经通知撤销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 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 参展商有权在收到主办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撤销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 参展商无权撤销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撤销此租赁合同, 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撤销合同, 他都将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参展商无权撤销此租赁合同, 但如果其表示要撤销, 也就是说其将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 那么主办方也可以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 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尽管参展商没有权利撤销此合同, 但若其执意要撤销, 其仍有义务支付 **100%**参展费用。此外, 参展商还必须支付其预计参展费的 **30%**作为主办方公司承担的费用损失的补偿。这是因为参展商在无权撤销合同的时候撤销合同, 违反其义务, 不在本次展会中参展。主办方对于其它损失的索赔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主办方承担了更少的损失, 其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 主办方有权撤销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主办方已经放宽了 **5天**的截止期, 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 未能支付 **50%**预计参展费的定金, 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例如尊重主办方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 主办方也有权撤销合同, 且主办方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所述情况下, 主办方不仅有权撤销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

8 不可抗力, 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主办方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 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 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 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的权利。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 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 主办方对于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a) 室内展馆: 2012年3月5日中午12点开始布展。 2012年3月9日晚上10点完成撤展。

b) 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 即**2012年3月6日**下午6点, 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在此之后仍留在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主办方拆除,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搭建最迟必须在下午6点完成。仅仅在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 才有可能得到延长。有需求提前入馆的展商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信息将在稍后阶段进行发布。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主办方任意处置。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 展位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 展位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12年3月9日下午5点), 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位。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 主办方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 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 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 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位, 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 主办方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主办方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主办方根据条款 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 或者要求对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0 展位设计和设备(参见技术指南)

搭建工人在布展及撤展期间的施工证根据所需数量收取一定费用。施工证只有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有效, 展期不可凭此证进入展馆。施工证不可交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例如与参展商没有任何永久或暂时雇佣关系的第三方。

a) 室内展馆

展位高度:

一层展位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

二层展位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展位内部分超高的设计需递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和项目组进行审批, 结合展位的位置与设计, 作为特例决定是否给予许可。展位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相关技术指南。如果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搭建设计的, 相关的展位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主办方。经展商要求, 主办方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

所有展台包括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项），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项）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4.5米以上以及室内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还取决于该展台在展览场地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展台设计图须包括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布展的8周前，一式四份提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进行审批。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展台的结构不可以挂在展馆的结构上。展厅内有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主办方将视情况而定是否搭建展台隔断围身，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断围身以及其他展台隔板(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主办方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应保持洁白干净，以致不影响相邻展台的设计。

b) 室外场地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

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从进馆施工之时起，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

所有需在室外展览场地搭建的结构，必须先得到主办方同意以及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

室外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还取决于该展台在展览场地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需提交审核的材料除了申请表格，还需底层和上层平面图、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即至少在开始布展的8个星期前，提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进行审批。

在设施装配，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面为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参展商必须给现有的供应管道和分配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它们在展台范围内，必须保证它们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与展馆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

11 安全措施

在布展和撤展阶段，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主办方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和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配送和接驳的正确费用。

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因安全原因，塔吊上不允许悬挂广告或其他物品。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复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展以后，必须确保完好地移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在展览结束时，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应的展览会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主办方有权要求相关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展台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主办方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的同意。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入场。只有在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览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

17 会刊，互联网，观众信息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和观众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主办方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主办方展会的观众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主办方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主办方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受到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法庭抗辩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主办方的互联网数据和观众信息。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主办方会提供展商证。

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展示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	展示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
12 - 17	5	55 - 100	30
18 - 26	10	101- 400	40
27 - 54	20	超过400	最多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搭建工人在布展及撤展期间的施工证根据所需数量收取一定费用。施工证只有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有效，展期不可凭此证进入展馆。施工证不可交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例如与参展商没有任何永久或暂时雇佣关系的第三方。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20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2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主办方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主办方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主办方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主办方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2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主办方授权并拥有有效的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主办方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3 处理参展商之间的争议

参展商之间有关展品、与展品的有关宣传材料、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应在有关各方之间加以解决。主办方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之间有关展品、与展品的有关宣传材料、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应在有关各方之间加以解决。主办方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7 时效限制，免责期

所有针对主办方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所有与此相关联的请求权均在6个月失效。时效期自展出结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算。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这与第21条中规定不相互矛盾。

28 履行地，使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在主办方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将此纠纷递交至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部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0 数据保护

根据数据保护法，主办方有权为实现其商业目的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人身相关的数据，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上述合同相关条款而将有关资料转交给第三方。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英语文本。